

#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14 時 10 分-15 時 45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王教務長孟輝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總教官、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部相關單位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學生會副會長

## 壹、主席致詞：

- 一、5 月 19、20 日的四技二專聯招總共有五個考區，目前監考老師及試務工作人數仍不足，請各系老師及助理踴躍參與。
- 二、卓越計畫中的本位課程及數位教材目前皆已完成，將請各學院院長擔任評審工作，擇期頒獎。有關教師評鑑網的部份，將是 6 月份訪視的重點指標，要請各系趕緊掛上網頁。此外，教材至少 60% 的上網率，關係到本校下一年度卓越計畫的申請成效，請各系主任幫忙對老師宣導。
- 三、有關「校外實習」課程，請以「必修」為前提進行規劃；部分系科在執行上有困難者，再以「選修」來規劃。按照校長的指示：在學期當中的鐘點費，比照現行的管制措施；在寒暑假則比照暑修的鐘點費標準發給，不列入超鐘點計算。此一措施對各系的評鑑而言，將有加分的效果。
- 四、各系目前已進行的單位評鑑，務請以 3 月份所發的新式表格填報。
- 五、在上午的主管會報中，校長指示自下年度起勤益學報將歸由人文學院統籌辦理，其他學院則各自負責一份國際期刊。

## 貳、工作報告：

### 一、註冊組

- (一) 審核 9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
- (二) 製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任課老師成績記載表。
- (三) 辦理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註冊事宜。
- (四) 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相關報表。
- (五) 辦理換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證作業。
- (六) 調查 9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台中(二)考區本校及各分區學校監試人員名單。
- (七) 清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情形並逐一通知未繳費學生。

### 二、課務組

- (一) 各系本位課程完成之書面資料，裝訂成冊送課務組彙存部分，缺書背者已由課務組另外貼上。
- (二) 95 學年第 2 學期課表請宣導照表上課，課務組實施隨堂抽查上課情況。若教師因故無法到課，請依規定事前和學生安排補課時間教室並辦妥請假手續。
- (三) 4 月 23 日至 27 日為期中考試週，請授課老師實施期中評量，如實施測驗者，請務必嚴格監考，避免因監試不周引發學生對考試公平性質疑及情緒反彈，衍生更多問題。
- (四)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問卷實施班級，請各實施單位協助收回老師實施班級之意願調查。本組正招商印製新卡作業，屆時區分畢業班及非畢業班各自實施。

- (五) 本校奉教育部核定主辦中區技專校院與高職(綜高)策略聯盟試辦計畫 96 年 2 月至 7 月賡續計畫，教育部補助已核撥到校。本校各子計畫金額分配如下：

子計畫名稱\金額	申請金額	教育部補助款	需配合自籌款	備註
行政管理(教務處)	36 萬元	28 萬 8,000 元	7 萬 2,000 元	尚需自籌 7 萬 2,000 元
機電實務(電機)	20 萬元	16 萬元	4 萬元	尚需自籌 4 萬元
電子科技(電子)	24 萬元	16 萬元	8 萬元	已編列 4 萬元 尚需自籌 4 萬元
本土蔬果貯存(冷凍)	24 萬元	16 萬元	8 萬元	已編列 4 萬元 尚需自籌 4 萬元
合計	104 萬元	76 萬 8,000 元	27 萬 2,000 元	已編列 8 萬元 尚需自籌 19 萬 2,000 元

除電子及冷凍本已編列計畫中各自籌 4 萬元，計 8 萬元之配合款外，本校尚需配合 19 萬 2,000 元之自籌款，已專簽陳報校長自校控業務費撥補。

- (六) 為避免排課時程延宕，課務組將於每學期排課作業期間，提供空白班級課表，課表上不加註任何課程，依排課順序請開課單位(包括軍訓室、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將每學期應開課程排入課表，再傳至下一單位排課。課表排定送交課務組後，請勿任意更動。若授課教師有異動時，請洽系辦公室處理，務讓老師個別至課務組更改資料。

### 三、 綜合業務組

- (一) 3 月 26 日出席 98 學年度國立技術校院所系科停招暨專科學校減班審查會議。
- (二) 3 月 28 日出席清雲科大所召開之 96 學年度二技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暨宣導說明會。
- (三) 96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通知等相關資料已於 3 月 16 日提前寄出，原訂 4 月 6 日截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因適逢清明連假，將順延至 4 月 9 日截止報名。
- (四) 3 月 30 日出席正修科大所召開之 96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集體線上報名說明會。
- (五) 96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已於 3 月 29 日分發各班及延修生。
- (六) 96 學年度四技轉學考參加之系有：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系、自動化工程系等 7 系(包含日間部、進修部)招收轉學生。預定 4 月 26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審議招生簡章。
- (七) 勤益學報第二十五卷第一期稿件送外審中。
- (八) 為推動勤益學報能見度及學術文獻被引用機會，已於 96 年 3 月加入華藝數位中文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服務，請教師們踴躍投稿。
- (九) 本校勤益學報投審系統目前開發費時、緩不濟急，擬先行以租用方式辦理，現正簽核中。
- (十) 教學單位系所評鑑應於 96 年 6 月底前完成專家評鑑(實地訪評)及經費結報核銷相關程序，並請各學院協助督導所屬系所執行評鑑相關事宜。
- (十一) 97 學年度招生計畫調整將於今年 7 月份進行，各系所若需更改系名，請預先完成相關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利業務進行。

### 四、 研究生教務組

- (一) 3 月 12 日辦理研究所現場繳交報名資料。
- (二) 3 月 22 日召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本年度共 718 人報考。
- (三) 3 月 26 日寄發研究所考生准考證。
- (四) 3 月 26 日完成命題、編審、閱卷、面試等委員聘書致送作業。
- (五) 4 月 3 日召開研究所主監試人員講習會，並致送聘書。

- (六) 4月4~6日公告研究所試場分配並完成試場佈置上封條作業。
- (七) 4月6日製卷組人員入閘，4月7日中午出閘。
- (八) 4月7日辦理研究所一般生筆試與面試作業。
- (九) 持續辦理本學期研究生補退學分費事宜。

### 五、進修部教務組

- (一) 轉發95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成績優秀同學中、英文學優獎狀。
- (二) 轉發95學年度第2學期老師輸入成績密碼通知書及記載表。
- (三) 寄發95學年度第2學期逾期未註冊及未復學學生退學通知書。
- (四) 填報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 (五) 審核並發放95學年度第2學期正式選課單。
- (六) 製作並發放9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註冊退補費名冊及資料。
- (七) 辦理及通知老師有關各項考試教室異動作業。

###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要點第二條配合本校組織編制進修推廣部修改為進修部。
- 二、依現行大學法所訂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依權責由學校自行核處，毋須報教育部核備，故修正本要點審查程序，修正後全文如附件(P12-13)。
- 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辦法」修正為「要點」。
二、本校各系(科)日、進修部及研究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各系(科)日、 <u>進修推廣部</u> 及研究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辦法辦理。	1. 配合本校組織編制進修推廣部修改為進修部。 2. 「辦法」修正為「要點」。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依現行大學法所訂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依權責由學校自行核處，毋須報教育部核備，及依95.11.2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59662號函指示，修正本要點審查程序。 2. 刪除「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文字。

主席補充報告：未來因應國際合作締結姐妹校簽約的部份，本處將制定「雙聯學制」(交換學生)相關法規。目前實施方式很多，諸如：「2+2」，2年在本校修課，2年到姐妹學校修課，畢業後取得2張文憑；或是「3+2」，3年在本校修大學部學分，1年到國外姐妹校修大學部學分，畢業後可以到國外修習碩士班學分，5年內取得本校學士學位及校外姐妹校碩士學位。請各系提早對學分抵免及課程安排進行規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停招系(科)別重(補)修及復學生修課、學籍處理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訂定，配合條文變動修正依據條次，修正後全文如附件(P14)。
-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停招系(科)別重(補)修及復學生修課、學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暨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四十一條訂定。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暨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四十五條訂定。	修正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條次。
五、各系(科)復學生復學後原就讀之系(科)停招時，其學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輔導轉至日間部(進修部)適當學制之系(科)年級就(修)讀，其跨部應復學之年級由各系(科)務會議審定，且由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認定，並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之。 (二)保留原學籍，由教務處(進修部)另行編班，再依本要點第四點辦理。	五、各系(科)復學生復學後原就讀之系(科)停招時，其學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輔導轉至日間部(進修部)適當學制之系(科)年級就(修)讀，其跨部應復學之年級由各系(科)務會議審定，且由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認定，並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之。 (二)保留原學籍，由教務處(進修部)另行編班，再依本要點第四條辦理。	文字修正，修正第五點第二款「第四條」為「第四點」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公布，修正本要點，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P15)。
-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 因重病需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 懷孕者並檢附懷孕證明書。 (三)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二、新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 因重病需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1. 文字修正，原「左列」修正為「下列」文字。 2. 配合學則修正申請期限，將原規定期限「註冊開始前」修正為「註冊繳費截止日前」。 3.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原條文第二款增列「懷孕者並檢附懷孕證明書。」 4. 文字第三款至第六款條文編號變更。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五) 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四) 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修訂本校休學申請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辦妥休學手續時間限制。
- 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公布，修正本要點，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P16)。
- 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休學申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學生休學手續得於 <u>七天</u> 內辦妥， <u>逾期者視同申請無效。辦妥離校手續者，將休學申請書，連同離校程序單繳回註冊組登記，並領取保存聯。</u>	四、學生休學手續得於三天內辦妥，並將休學申請書，連同離校程序單繳回註冊組登記，並領取保存聯。	1.為規範學生辦理離校手續的期限，由原「三天」修訂為「七天」。 2.增加「 <u>逾期者視同申請無效。</u> 」及「 <u>辦妥離校手續者</u> 」文字
五、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者， <u>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u>	五、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者， <u>得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u>	1.大學法所訂學生休學事項依權責由學校自行核處及配合本校學則修訂。 2.修正「 <u>得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後</u> 」為「 <u>專案申請核准後</u> 」文字。
六、凡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先將徵召令影本乙份寄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延休，俟服役期滿後，附服役截止日期證明，辦理復學。	六、凡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先將徵召令影本乙份寄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延休，俟服役期滿後，附服役截止日期證明， <u>辦理復學，服役期間得不受休學二年之限制。</u>	1.配合學則第 39 條，修正本要點服役期間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之規定。 刪除「 <u>服役期間得不受休學二年之限制。</u> 」文字，增加「 <u>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u>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u>  <u>學生因懷孕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  <u>。</u></p>		<p>最多不得超過三年。」規定。</p> <p>2.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原條文增列「學生因懷孕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訂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定機制作業流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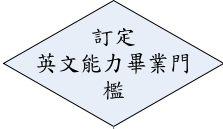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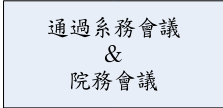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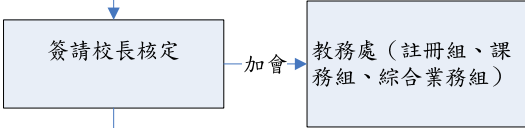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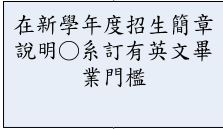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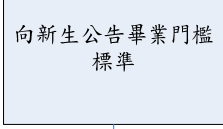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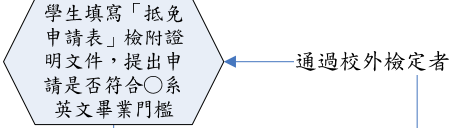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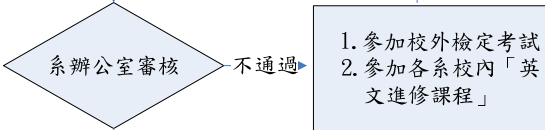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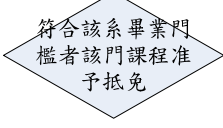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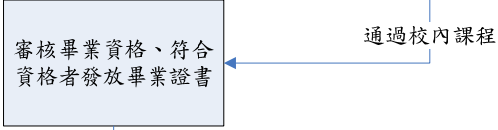

一、依教學卓越計畫第 2 季教育部審查意見中第 12 項考核指標辦理。

考核指標	教育部審查意見
<p>12. <u>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定機制</u>  (1)外語能力檢定應訂定通過檢定學生比例及逐年改善之目標值。  (2)除外語能力外，應逐步規劃建立其他基本能力指標及檢定機制。</p>	<p>仍需依以下意見加強改進，以提升辦理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依計畫要求，說明「外語能力檢定通過檢定學生比例及逐年改善之目標值。」</li> <li>2. 學校對英語能力檢定，有無要求或鼓勵學生參與校外英語檢定，如全民英檢(GEPT)、多益(TOEIC)、托福(TOEFL)、雅思(IELTS)、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檢測(CSEPT)等之規劃？</li> </ol> <p>請明確說明資訊能力的檢定機制為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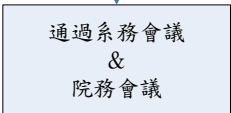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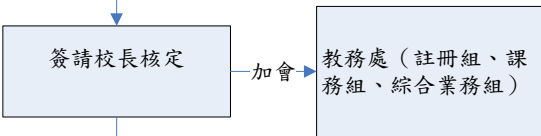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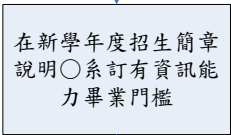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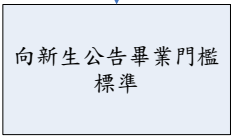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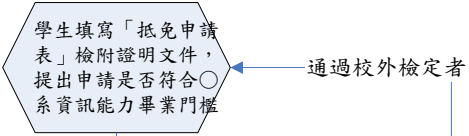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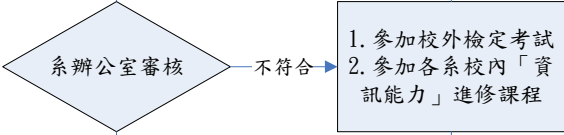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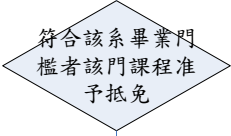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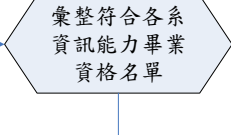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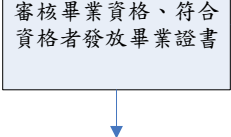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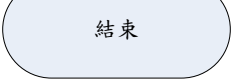
二、擬訂定本校英文及資訊相關能力畢業門檻，作業流程分別如下：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英文畢業門檻作業流程《草案》

承辦單位	作業流程	備註
各系		四技部學生
各系		參加畢業門檻學制別： 1. 二技、二專是否要參加？ 2. 研究所是否要參加？
各系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預計97學年度起實施？ 因96學年度招生簡章已制訂完成販售中，無法加註。
各系		
學生		
各系		一、「英文進修課程」必修0學分？ 二、有訂定英文畢業門檻之系所應修改新學年度之學分計畫表 三、成績評定以「通過」、「不通過」表示？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處 註冊組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作業流程《草案》

承辦單位	作業流程	備註
各系		四技部學生
各系		參加畢業門檻學制別： 1. 二技、二專是否要參加？ 2. 研究所是否要參加？
各系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預計97學年度起實施？ 因96學年度招生簡章已制訂完成販售中，無法加註。
各系		
學生		
各系		1. 參加各系訂定「資訊能力」進修課程 2. 修改該年度學分計畫表
教務處課務組		
各系		畢業前半年由各系彙整符合資訊能力畢業資格名單
教務處註冊組		
		



### 三、討論事項：

- (一) 參加學生：四技生、二技、二專、研究所？
- (二) 預計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 (三) 進修課程名稱？(「英文能力」、「英文實務」、「基礎英文」……。)
- (四) 進修課程是否為必修 0 學分？
- (五) 進修課程成績評定是否以「通過」、「不通過」表示？

辦法：討論通過後，請各系訂定相關能力指標。

主席補充報告：因應卓越計畫及未來的系所評鑑，教務處在主管會報的簡報中，針對學生學習護照的部份，規劃「專業證照」、「志工服務認證」、「外文及資訊能力認證」、「體適能認證」等四項指標，各系可依此自訂畢業門檻。將來會商請電算中心將以上學生證照資料轉成資料庫。此外，教務處簡報內容在會後以電子郵件送請各系主管參閱。

#### 決議：

- 一、參加學制為：日夜間部四技、二技及研究所；但不包括在職專班及回流教育。
- 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 三、必修 0 學分，請各系所規劃於學分計劃表中。
- 四、成績以打分數方式評定。
- 五、有關英文能力門檻部分，會請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組統一訂定全校性門檻、補修學分(課程)。資訊能力門檻部分則統一請電算中心訂定全校性門檻。
- 六、請各系在 5 月底以前制定各系相關辦法。

**提案六：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課程修課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體育室)**

#### 說明：

- 一、體育課為達到學生興趣選項公平問題特提出本要點，請 討論。
- 二、本案經由 96 年 3 月份體育室室務會議已討論通過。如附件(P17-21)
- 三、檢附日間部 96 年課表、進修部 96 年課表，如附件(P22-26)。

#### 決議：

- 一、本案暫依現有排課方式實施。
- 二、下學期在排課上，研擬排出 2-3 個全校性共同選修時段的可行性，在此時段中，可排各系選修課、通識中心(體育室、軍訓室)選修課及跨領域學程選修課。若不可行，則改採以學院為單位的方式排課。以上另擇期與系所助理開會共同研商。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下次教務會議建請教務處將遠距教學辦法提會討論，以便各系下學期作遠距教學學分採認。(提案人：管理學院林院長文燦)

決議：目前本處已初步規劃網路教學草案，將提 5 月份教務會議討論。

**案由：**本位課程的規劃目前已告一段落，為落實本位課程的精神及定期評估，建請全校統一排入下學期課程中。(提案人：電機系白主任能勝)

決議：各系課程只要依規定提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即可實施。

### 伍、散 會(十五時四十五分)

會議主席簽章：\_\_\_\_\_